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66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继续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3,190万元，由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618号的不动产向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业务期限以具体签订的合同为准。

● 公司董事高文涛先生担任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部分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3,190万元，由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618号的不动产向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业务期限以具体签订的合同为准。

由于公司董事高文涛先生担任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简介

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15325036E

法定代表人：周金波

注册资本：69,500万元

成立时间：1999年6月18日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

经营范围：为企业及自然人提供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等

股东情况：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高文涛先生担任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因此其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融资申请人基本情况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陈铁志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水泥制品制造、销售等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2,239,691,474.42元，总负债为38,876,726,266.2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780,761,093.86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7,214,631,554.3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917,961,096.59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2,194,680,696.60元，总负债为39,512,503,285.2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2,222,667,052.15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026,176,214.1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68,952,958.9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2025年6月17日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及2025年6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68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8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8日

至2025年7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文涛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此议案已经独立董事2025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在东北再担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等在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5年6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的5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25/7/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长春市天泽大路3333号亚泰会议中心。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天泽大路3333号亚泰会议中心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人：韦媛、顾佳昊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2025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在东北再担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等在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65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于2025年6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3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3,190万元，由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618号的不动产向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业务期限以具体签订的合同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文涛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此议案已经独立董事2025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在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委托借款19,950万元、12,950万元，委贷行为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期限6个月，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名下的2处石灰石矿采矿权及对应的5宗土地使用权和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名下2套熟料生产线设备为其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永安堂健康调理有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在东北再担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5,0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2,9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1,000万元、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1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479,904.47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32.19%。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67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永安堂健康调理有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 公司本次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1,266万元。

2. 公司本次为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3.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9,400万元。

4.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700万元。

5.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200万元。

6. 公司本次为吉林省亚泰永安堂健康调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99万元。

7. 公司本次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9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8,500万元。

8. 公司本次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4,545万元。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同意公司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永安堂健康调理有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在东北再担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5,0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2,9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同意公司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1,000万元、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1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仇健

经营范围：药品零售、生活美容服务、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零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76.31%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其23.69%股权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481,048,051.76元，总负债为5,953,630,877.73元，净资产为527,417,174.03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353,607,038.90元，净利润-42,493,549.69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5年3月31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963,188,246.22元，总负债为6,454,710,123.17元，净资产为508,478,123.05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18,892,283.87元，净利润-18,939,050.9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仇健

经营范围：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其76.31%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其23.69%股权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5,604,521,008.98元，总负债为5,550,204,011.38元，净资产为54,316,997.60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778,464,551.43元，净利润-7,312,459.69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5年3月31日，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6,170,274,113.27元，总负债为6,118,614,566.69元，净资产为51,659,546.58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86,757,684.57元，净利润-2,657,451.0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陈波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石灰石、水泥混凝土、建筑材料、水泥熟料经销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4%股权，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6%股权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26,478,920.83元，总负债为883,307,557.70元，净资产为

-256,828,636.87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821,702.80元，净利润-117,824,441.93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5年3月31日，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43,168,422.50元，总负债为813,034,683.58元，净资产为-269,866,261.08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0,135.00元，净利润-13,037,624.2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赵风利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生产、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4%股权，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6%股权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449,499,105.14元，总负债为1,195,128,744.73元，净资产为254,370,360.41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79,853,409.70元，净利润-41,666,179.39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5年3月31日，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874,241,227.16元，总负债为1,628,000,418.91元，净资产为246,240,808.25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352,543.66元，净利润-8,129,552.1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王刚

经营范围：药品、保健食品生产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其95.97%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4.03%股权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08,003,428.62元，总负债为81,152,860.39元，净资产为226,850,568.23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6,530,925.69元，净利润-29,941,285.14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5年3月31日，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00,189,444.69元，总负债为77,981,996.87元，净资产为222,207,447.82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7,161,786.79元，净利润-4,643,120.4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吉林省亚泰永安堂健康调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

法定代表人：仇健

经营范围：按摩、理疗、刮痧、拔罐保健服务、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其76.31%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其23.69%股权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吉林省亚泰永安堂健康调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0,654,759.76元，总负债为10,113,907.86元，净资产为540,851.90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13,251.55元，净利润-806.21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5年3月31日，吉林省亚泰永安堂健康调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0,628,121.81元，总负债为10,096,449.22元，净资产为531,672.59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7,390.97元，净利润-9,179.3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冯伟杰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零售、食品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393,645,147.45元，总负债为3,478,160,130.76元，净资产为915,485,016.69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504,980,624.40元，净利润274,423,904.98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5年3月31日，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334,705,134.92元，总负债为3,438,262,191.46元，净资产为896,442,943.46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20,108,642.28元，净利润-887,828.8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陈波

经营范围：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64.61%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3.69%股权、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持有其1.70%股权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956,602,876.84元，总负债为2,144,773,552.28元，净资产为

-188,170,675.44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13,847,463.12元，净利润-161,011,776.47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5年3月31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161,837,496.71元，总负债为2,369,623,994.98元，净资产为-207,786,498.41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926,279.51元，净利润-19,615,822.9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被担保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	2025年3月末资产负债率（%）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6.31	5,000	91.86	92.70
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76.31	5,000	99.03	99.16
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74	5,000	141.00	149.68
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	74	5,000	82.45	86.86
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95.97	5,000	26.35	25.98
吉林省亚泰永安堂健康调理有限公司	76.31	5,000	94.92	95.00
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	2,900	79.16	79.32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90.80	1,000	109.62	109.61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6.31	1,000	91.86	92.70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6.31	12,000	91.86	92.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永安堂健康调理有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在东北再担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5,0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2,9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2、公司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1,000万元、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1年。

3、公司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1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限1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系为满足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的其余股东均未提供相应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出席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479,904.47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32.19%，全部为对合并报表所属子公司的担保。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5-025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建造4艘集装箱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投资建造4艘4300TEU集装箱船。

● 本次交易将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船舶建造厂商，暂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包括本次拟投资建造船舶事项在内，公司拟投资建造集装箱船舶总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投资事项可能存在流标风险、市场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建造船舶事项概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造4艘4300TEU集装箱船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船队结构，拓展船队规模，持续加强公司航线服务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或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投资建造4艘4300TEU集装箱船。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拟建造船舶的市场考察，通过招投标方式择优确定船舶建造厂商，签署相关合同等与拟建造船舶相关事宜。

本次投资建造船舶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因本次交易将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船舶建造厂商，暂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已经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造4艘2700TEU集装箱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5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建造4艘集装箱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包括本次拟投资建造船舶事项在内，公司拟投资建造集装箱船舶总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根据公司船舶整体运营规划，公司拟通过宁波远洋本级或其子公司（包括现有或后续可能新设子公司）负责运营4艘2700TEU集装箱船和/或4艘4300TEU集装箱船，具体运营主体等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另行审议。

二、投资建造船舶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造船舶事项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船队结构，扩大船队规模，积极打造结构合理、竞争力强的高标准船队，不断加强公司航线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事项已经公司审慎评估，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投资建造船舶事项的风险分析

1. 本次投资建造船舶的建造厂商以招投标方式确定，可能存在流标风险。

2. 受经济形势、政治格局、金融环境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等因素影响，建成船舶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全球地缘政治、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诸多变化，关注投资标的实际情况，动态评估风险并同步调整风险应对策略，保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5-026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文科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可连聘连任。

陈文科先生具备履行公司副总经理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附件：陈文科先生的简历

陈文科，男，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拥有大连海事大学交通运输管理学院工学学士学位。现任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冠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陈文科先生于2003年参加工作，历任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三集装箱有限公司营运操作部见习文员、文员，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营运操作部主管、经理助理、值班经理、副经理兼商务部副经理、党支部书记、副经理，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三集装箱有限公司营运操作部控制经理、业务综合党支部书记，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正科级干部，浙江大麦屿港务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浙江四港联动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上海冠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文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5-028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3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7日

至2025年7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投资建造4艘4300TEU集装箱船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王科	√
2.02	蔡宇霞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详见本公告披露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上述议案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00（2.01、2.02）。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22	宁波远洋	2025/6/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法定